

##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熊续强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和南昌市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和南昌市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8）。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呼伦贝尔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呼伦贝尔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9)。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沈阳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沈阳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0)。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